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先生

黃專員：

要求調查醫院管理局涉嫌向警方洩漏病人個人資料

立法會議員陳沛然醫生今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接獲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投訴，指醫院管理局管理層自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把在立法會外大型集會受傷而到公立醫院求診的傷者資料，透過『急症室資訊系統』(AEIS) 的『災難』單元(disaster module)，無須登入電腦系統可取閱特別為警方的紀錄，包括 76 名病人資料 (身份證號碼、病人姓名、性別、年齡、電話號碼、入院出院時間及入住病房) 等敏感個人資料。洩露給警方，懷疑違反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和危及病人安全。

醫管局於 6 月 14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公立醫院在救急扶危時會以病人安全為首要考慮，不會受到其他與臨床無關的活動影響。醫管局致力保障病人私隱.....並恪守有關閱覽權限的守則。」

根據私隱條例第 58 條，為防止或偵查罪案之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得到豁免，毋須受到查閱資料要求(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和限制資料用途(第三項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規限。

私隱條例第四項保障資料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第五項保障資料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來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本人有以下疑問，希望私隱專員就此事件進行主動調查，以查出醫管局和警方做法是否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保障市民個人私隱。

- (一) 醫管局透過『急症室資訊系統』(AEIS) 向警方提供病人個人資料的取閱權限為何，甚麼級別的警務人員可要求索取病人個人資料？醫管局如何向警方提供 6 月 12-13 日立法會一帶示威活動相關資料？
- (二) 醫管局收集資料時有否向病人取得明確的同意，向病人清楚說明非臨床資料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被警方用作拘捕？做法是否符合第五項保障私隱原則 – 公開政策原則？
- (三) 每次警方取閱 AEIS 內的個人資料，醫管局有否機制記錄登入或下載次數、索取資料的警務人員、取閱病人資料目的，以及所獲的授權等資料？是否需要法庭手令？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據陳議員提供的截圖顯示，透過公立醫院電腦進入 AEIS 系統無須登入或驗證登入者身份。該系統有否採取足夠的技術保安和實體保安措施？
- (五) 若 AEIS 含有警務人員提供無須密碼登入可以取得病人資料的介面，有否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4 資料保安原則？有何方式確保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六) 醫管局如何確保執法機構透過 AEIS 取閱病人資料的做法充分保障病人私隱？私隱管理和電腦系統保安有否定期進行審計？

醫管局 6 月 15 日新聞稿表示有關系統及做法『沿用多年』，市民高度關注到公立醫院求診的個人私隱向執法部門是否『中門大開』，嚴重影響市民對公營醫療系統的信心。本人強烈要求 私隱專員徹查醫管局和警方的做法，確保市民個人資料得到充分保障。



莫乃光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2019 年 6 月 17 日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沛然議員